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6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鸿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定于2022年12月19日14:30在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5、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日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更好地把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确定是否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选聘参与本次注册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及执行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与合约（如承销协议、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信息披露安排、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若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

4、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申请，在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实施发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

至2022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7	太极实业	2022/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成文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26楼。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极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太极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3.0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1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太极半导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太极半导体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7,000万元为授信续期担保，3,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和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完成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临2022-03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2022年度担保预计总额4.5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158号建屋1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孙鸿伟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72,210.8475万人民币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0601875249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太极实业持有太极半导体100%股权

9、太极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43,034,797.11	965,244,016.43
负债总额	432,235,207.05	446,944,712.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9,003,885.77	305,747,545.89
流动负债总额	281,155,771.33	279,657,657.68
资产净额	410,799,590.06	518,299,303.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22,553,587.86	604,229,739.69
净利润	20,168,633.91	2,499,713.72

注：太极半导体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为：

鉴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和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510XY2022041338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转让

无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是否确定，贵行将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最高额担保从权利均一并转让给债权受让人。

本担保书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贵行转让部分债权的，本保证人担保从权利也部分随之转让，贵行以未转让部分债权与受让人依债权金额共同享有对本保证人的担保权益；本担保书担保的债权确定前，贵行转让部分债权的，担保权益也部分随之转让，原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贵行主债权最高额相应减少（即原最高额担保的贵行主债权最高额扣减已转让部分债权金额），待贵行未转让部分主债权确定后，贵行以未转让部分债权与受让人按债权金额共同享有对本保证人的担保权益。

5、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6、本担保书的生效

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鉴于乙方为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类业务等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变更

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1）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2）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太极半导体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5,044.5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2,98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8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4、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实际控制人喻英莲女士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喻英莲	是	4,000,000	10.86%	2.32%	否	否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2月5日	崔鸿钧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4,000,000	10.86%	2.3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晓林	66,072,216	38.39%	23,260,000	23,260,000	35.20%	13.51%	—	—	11,399,371	26.63%
喻英莲	36,843,004	21.41%	5,500,000	9,500,000	25.79%	5.52%	—	—	—	—
魏永春	118,051	0.07%	—	—	—	—	—	—	—	—
合计	103,033,271	59.87%	28,760,000	32,760,000	31.80%	19.03%	—	—	11,399,371	16.22%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喻英莲女士本次股票质押系个人资金需要。

2、自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2,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3%，涉及融资余额人民币18,400万元；股票质押到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还款资金来源。

3、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上市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借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1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3,8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11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8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成交的最高价为7.08元/股、最低价为6.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3,978,457.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856,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2,175,29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8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成交的最高价为7.08元/股、最低价为6.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3,978,457.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856,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2,175,298.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1亿元，其中：归还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归还用于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0.7亿元。公司已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一、归还用于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彝良驰宏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0.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43”号公告。

2022年12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0.3亿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归还用于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0.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43”号公告。

2022年12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0.7亿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5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11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78%，购买的最高价为11.44元/股，最低价为9.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成交金额）为81,990,260.86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98,075,383股的比例为0.63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89元/股，最低价为56.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40,238.0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2-009）。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6月17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6.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98,075,383股的比例为0.63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89元/股，最低价为56.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40,238.0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以公司2022年11月30日总股本269,929,738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9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以公司2022年11月30日总股本269,929,738股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